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1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三名，董事李杰、王学海、周爱强和独立董事刘林青、张素华、周睿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汉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现决定提名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核邓伟栋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经历、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提名黄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现决定提名黄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核黄晓华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经历、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两项议案，并向全体股东发布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伟栋先生简历

邓伟栋，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自然地理专业，获博士学位。邓伟栋先生曾供职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局，并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妈湾仓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划与商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16年1月至2024年3月，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部长；

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兼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52.SZ）董事；

2019年7月至2024年8月，兼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72.SH）董事、副董事长；

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兼任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914.SZ）董事；

2020年10月至2025年1月，兼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9.SZ及02039.HK）非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兼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98.SH及00598.HK）非执行董事；

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2024年12月至今，兼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9.SH及06099.HK）非执行董事；

2024年3月至今，任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邓伟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邓伟栋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晓华先生简历

黄晓华，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及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黄晓华先生曾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组主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妈湾仓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11年8月至2023年2月，历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成员、财务部总经理、企划产权审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2022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2年8月至今，历任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

2022年12月至今，兼任招商局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年7月至今，兼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兼任明度智云（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黄晓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黄晓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1日

至2025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黄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两项议案均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5/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5年2月14日至2月20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拟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预先登记手续，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联系人：阮女士、严女士；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黄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5元/股（含）（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至29.8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祖名股份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回购公司股份7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每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已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5,067,549.86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为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527,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祖名豆制品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6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价格上限，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4年2月3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除公司董事李伯钧先生因个人原因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18,200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在回购的股份实施上述用途/注销之前，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完成了部分股份的转让手续，后续公司将在本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用途转让股份，若未能按期转让的，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告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128,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128,000.00万元。

近日，公司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5,7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22,3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007期（1,500.00万），2024年第82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550.00万），2024年第82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450.00万），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599期（1,000.00万），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510期（900.00万）。

赎回金额：4,400.00万元

本次继续委托理财金额：3,7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与收益于近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2	2025/1/13	1,500.00	9.17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6	2025/1/15	550.00	2.11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6	2025/1/15	450.00	3.87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26	2025/1/23	1,000.00	5.49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	2025/1/27	900.00	1.35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3,700万元。

3、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4、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43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974,32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4、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2025年第06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年第06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长沙银行	长沙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525.00	47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8%或2.69%	1.18%或2.69%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0.53或1.20	0.48或1.09
产品期限	31天	3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8期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8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700.00	1,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2.25%	1.05%~2.2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32~2.83	0.78~1.66
产品期限	27天	27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0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5,1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公司于近日赎回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为：5,1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212,383.56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5,1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946）	5,100万元	2025.02.05-2025.02.28	保本浮动收益	1.30%-2.03%	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4年10月0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10期	6,100万元	2024.10.29-2025.01.24	保本浮动收益	1.05%-2.55%	募集资金	无	是
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876）	5,100万元	2024.11.12-2025.01.27	保本浮动收益	1.30%-2.00%	募集资金	无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1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李俊豪先生、李晓伟先生、金小川女士、刘斌先生、李岩先生、严琦女士、石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35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李俊豪先生、李晓伟先生、金小川女士、刘斌先生、李岩先生、严琦女士、石磊先生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前述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3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47%，累计增持金额为19,373,688元，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详见公司《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增持股份相关不减持承诺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增持股份延长锁定期承诺

2025年2月5日，公司收到前述增持计划相关人员关于增持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自愿承诺增持股份延长锁定期到2025年12月31日。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24日至2024年5月6日，增持主体李俊豪先生、李晓伟先生、金小川女士、刘斌先生、李岩先生、严琦女士、石磊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3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47%，累计增持金额为19,373,688元。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俊豪	2,692,550	0.3454%	10,931,458	2,692,550	0.3454%
李晓伟	550,000	0.0706%	2,247,000	39,497,287	5.0665%
金小川	900,000	0.1154%	3,954,954	900,000	0.1154%
刘斌	253,400	0.0325%	1,060,676	373,400	0.0479%
李岩	100,000	0.0128%	498,000	280,000	0.0359%
严琦	80,000	0.0103%	371,400	200,000	0.0257%
石磊	60,000	0.0077%	310,200	240,000	0.0308%
合计	4,635,950	0.5947%	19,373,688	44,183,327	5.6676%

二、相关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情况

姓名	2025年2月5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俊豪	2,692,550	0.3454%
李晓伟	39,497,287	5.0665%
金小川	900,000	0.1154%
刘斌	373,400	0.0479%
李岩	280,000	0.0359%
严琦	200,000	0.0257%
石磊	240,000	0.0308%
合计	44,183,327	5.6676%

三、延长锁定承诺

2025年2月5日，公司收到前述增持计划相关人员"李俊豪先生、李晓伟先生、金小川女士、刘斌先生、李岩先生、严琦女士、石磊先生"关于增持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自愿承诺增持股份延长锁定期到2025年12月31日。

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于2023年11月签署了《关于增持汇绿生态股份计划告知函》《关于增持汇绿生态股份的承诺函》。本人已根据前述文件完成了汇绿生态股份的增持，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本人持股。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稳中求进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人自愿承诺，增持的汇绿生态股份延长锁定期到2025年12月31日。在此之前不减持相关股份。

四、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汇绿生态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滕用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严先生质押于招商证券的2,325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滕用严	是	2,325.00	54.71%	4.18%	2024年1月29日	2025年1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016.00	14.42%	2,067.00	2,067.00	25.79%	3.72%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402.67	6.12%	1,000.00	1,000.00	29.39%	1.80%	0.00	0.00%	0.00	0.00%
滕用庄	5,282.83	9.51%	662.91	662.91	12.55%	1.19%	0.00	0.00%	0.00	0.00%
滕用严	4,250.00	7.65%	2,3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951.50	37.70%	6,054.91	3,729.91	17.80%	6.71%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所述"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限售和冻结数量"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含）-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相应的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和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856,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8,695,652股-17,39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53%-5.0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133,54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11%，最高成交价为10.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0,416,443.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0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9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65%，最高成交价5.618元/股，最低成交价4.61元/股，成交总金额57,426,831.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4中文天地SCP004，债券代码：012482325），发行总额共计人民币10.00亿元，期限179天，发行年利率为1.98%，兑付日期为2025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1,009,710,136.99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047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清算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参股公司六国易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易农"）予以清算注销。

近日，公司收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信息公示报告，六国易农的工商注销已完成。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